

彰化縣成功高中國中部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新生入學鑑定

招生鑑定考試注意事項

1. 鑑定考試日期：115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六)。
2. 考場開放時間：當日上午 07：50 起。
3. **流程表、應試順序表、場地配置表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詳閱附件檔。**
4. 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：准考證、筆試測驗所需文具、應試樂器(除鋼琴、木琴、小鼓)。
5. 准考證若遺失，請攜帶個人 2 吋身分證件照片 1 張及身份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。
6. 本校除提供鋼琴、木琴、小鼓等(鼓棒自備)，其餘樂器、伴奏及應考文具，請考生自備。
7. 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。演奏樂曲均須背譜(鼓類樂器除外)。
8. 試場規則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准考證。
9. 術科考試時間表為預估時間，考生請於考生休息區等待叫號。
10. 家長及陪考人員請於視訊中心等候，請勿至考區，以免影響考試進行。

***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來電洽詢 04-8828588#612 藝才組。**